



檔號：CE/31/2009

2009 年香港中學／高級程度會考
2008／2009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甲號
學校考生報名事宜
有關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補充資料

請學校閱讀此通告時同時參閱 2008/2009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

學校選擇使用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 報名

- 一. 學校可選擇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內的香港考評局程序為學生報考來年會考及高考、接收會考／高考成绩及處理覆核成績申請。本局誠邀各校使用有關系統為學生報考 2009 年度的考試，並請下述學校校長填妥隨本通告附上的回條，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回條傳真（傳真號碼：3628 8990）至本局：
 - (1) 在 2008 年沒有採用上述系統報名的學校，請校長在附上的回條註明會否於 2009 年考試開始使用。
 - (2) 在 2008 年已採用上述系統的學校，本局假定各校會於 2009 年考試繼續使用，故毋須填寫回條。若有關學校校長決定於 2009 年考試停止使用上述系統，請利用上述回條通知本局。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須知

二. 領取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其學生毋須填寫一般的報名表格，惟各學校仍須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有關文件（包括「報考須知」及補充表格）。本局亦備有一般的報名表格以供學校參考（每所學校 5 份）。

三. 科目參數檔案

本局將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傳送 2009 年會考及高考的科目參數檔案（包括科目參數表）予各學校。校方應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內的香港考評局程序接收檔案，詳情可參閱有關的用戶指南（先登入系統，然後按說明 > 用戶手冊索引 > 香港考評局程序）。若校方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4 時仍未收到科目參數檔案，請盡快致電本局（電話：3628 8665）。

四. 填寫報考資料

- (1) 學校應根據系統用戶手冊 2.2 段「公開考試報名」所列的方法處理學生報考資料。學生填寫報考資料時應留意「報考須知」內的指示及附列的 2009 年考試時間表，同時亦應細閱 2009 年會考／高考考試規則及課程專輯。
- (2) 請校方留意，除報名表格的資料可經由網上校管系統聯遞系統傳送外，其他表格（即所有補充表格）必須以「硬本」形式交回本局。至於填寫補充表格的詳情，請參閱 2008/2009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

- (3) 為方便本局在緊急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形式聯絡考生，或向其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信息，如考生持有短訊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亦請學校提供有關資料。未領有香港身分證的考生，校方可在系統輸入考生的旅遊證件名稱及編號（請參閱用戶手冊 2.2.2 段「修正報名資料」）。

五. 傳送報考資料前

- (1) 學校應從網上校管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表格(R-HKE004)(*附件一*)，讓考生核對其報考資料。
- (2) 考生可使用表格列出的其中一種方法繳交考試費，考生如使用網上理財或「繳費靈」付款，需在表格上填寫有關的付款編號；考生如於 7-Eleven 以現金付款，則需把收據釘在表格上。考生在繳交費用後應把表格交回學校存檔。
- (3) 學校需把付款資料紀錄在考試繳費總表(R-HKE013)(*附件二*)及繳交考試費紀錄(R-HKE014)(*附件三*)內。惟學校只需向考評局交回繳交考試費紀錄(R-HKE014)。有關網上理財、「繳費靈」及 7-Eleven 的繳費須知，附於 R-HKE013 總表(*附件二*)，請校方影印有關須知分發予考生。
- (4) 校方仍可選擇以一張支票支付其學校全體考生的考試費。

六. 傳送報考資料

- (1) 報考資料最遲必須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傳送至考評局。傳送有關資料前，請校長確定：
 - 所有報考會考／高考的學生均為該校的中五／中七正讀生，並且具備報考會考／高考的資格；
 - 各考生均同意「報考須知」所列出的條件，包括收集個人資料作指定的用途。
- (2) 報考資料成功傳送後，學校須將聯遞系統訊息編碼（這是由系統軟件發出的證明號碼，以示接收了學校發送的訊息／資料）影印作日後備忘，並須填寫在報名表格回條（硬本）上。（學校可登入系統，然後按香港考評局程序>資料互換>已確定外發資料，查找聯遞系統訊息編號。）
- (3) 校方須將所有補充表格及報名表格回條（上列各文件類別及聯遞系統訊息編號）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辦公時間內交回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

七. 傳送報考資料前由網上校管系統發出的報考名單

- (1) 學校應保留從網上校管系統列印的考生報名表格(R-HKE004)，以便日後核對本局所印發的「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請參閱第七段）。
- (2) 本局收到學校的回條後，將核對經由聯遞系統接收的訊息，以確保該校的報考資料經已成功接收。倘已接收到學校的報考檔案，本局不會聯絡有關學校，若未能尋找到報考檔案或聯遞系統傳送上出現問題，本局會通知學校以便將報考檔案再次傳送（只要原本的傳送是在限期前完成，再次傳送不會列作遲交個案）。

八.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1) 所有報考資料經接收及處理後，本局將編印「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並於 12 月初經由學校分發予各考生核對。校方倘發現資料有任何錯誤（與第六段提及的報考名單核對後），應通知本局更正（有關更正資料的詳細程序將載於 11 月發出的考試通告內）。

- (2) 學校可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香港考評局程序更改考生報考資料及印製更正表 A、B 及 C。校方應將有關表格的「硬本」交回考評局；擬更正的資料則應經由網絡傳送至考評局處理（請參閱網上校管系統用戶手冊 2.3 段「報考資料更正」）。

九. 發放成績

學校如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報名，可經由系統接收其學生的成績。

十. 覆核成績申請

學校亦可利用網上校管系統處理覆核成績申請。校方應將覆核成績申請表格的「硬本」交回考評局；覆核成績申請的資料則應經由網絡傳送至考評局處理（請參閱網上校管系統用戶手冊 2.4 段「公開考試結果」）。

十一. 查詢

- (1) 有關使用聯遞系統或網上校管系統的疑問，請聯絡：
- | | |
|-------------------|----------------|
| 教育局「網上校管系統」熱線 | (電話：3125 8510) |
| 教育局「聯遞系統」服務台 | (電話：2573 4057) |
| 教育局「聯遞系統」故障報告傳真熱線 | (傳真：2575 6990) |
- (2) 有關報名事項的疑問，可參閱考試通告第一號的內容或聯絡：
- | | |
|-------|----------------|
| 駱君偉先生 | (電話：3628 8951) |
| 周麗瑩小姐 | (電話：3628 8961) |
- (3) 有關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傳送考試資料的疑問，請聯絡：
- | | |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試系統組 | (電話：3628 8665) |
|---------------|----------------|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08 年 9 月 8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2009cir1A(Chi)